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s://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 目 錄

---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貳、開會程序 .....	5
參、開會議程 .....	6
肆、報告事項 .....	7
伍、選任事項 .....	8
陸、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10
柒、附錄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7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四、公司章程 .....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六、董事選舉辦法 .....	47
七、董事持股情形 .....	49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任事項
-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貳、選任事項

-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9~20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7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五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三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2,170,536,790元，提撥比例為15.19%，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114,313,990元，提撥比例為0.80%，以現金發放之。

## 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現有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名)，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故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屆董事共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席，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註1)	持有股數(註1)
董事	林憲銘先生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li> <li>■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長</li> </ul>	42,599,252
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宏波先生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啟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li> <li>■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li> <li>■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WNC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li> <li>■ 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li> </ul>	28,796,209
董事	彭錦彬先生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宏碁(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li> <li>■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li> <li>■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董事</li> <li>■ 庫得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li> </ul>	1,108,87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註1)	持有股數 (註1)
董事	林建勳先生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li> </ul>	3,569,000
獨立董事	陳有諒先生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先生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兆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li> <li>■ 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 Neuchips Inc.董事</li> </ul>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女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研所企管班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學士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li> <li>■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天脈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珂境旅行社(股)公司董事</li> </ul>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先生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股)公司/H&Q Asia Pacific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ul>	0
獨立董事	陳美伶女士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行政院秘書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長</li> <li>■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智璞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0

註1：截至民國113年4月1日。

註2：(\*)表示該公司為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選舉結果：

##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9~36頁)

二、謹請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521,755,172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4,502,104元，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3,449,173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6,242,98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47,291,919元及112年稅後淨利11,471,616,305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72,409,828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33,878,781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5,507,322,401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2,869,825,250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7,461,545,65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2.6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38頁。
- 五、謹請承認。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3%，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第44~46頁。

二、謹請討論。

##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註1)
董事	林憲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緯創綠能控股(股)公司董事長</li> </ul>
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謝宏波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li> <li>■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WNC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li> <li>■NeWeb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li> </ul>
董事	彭錦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li> <li>■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智星(股)公司董事長</li> <li>■師子王藝術分享(股)有限公司董事</li> <li>■庫得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li> </ul>
董事	林建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緯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緯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陳有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簡學仁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兆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li> <li>■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li> <li>■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Neuchips Inc.董事</li> </ul>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註1)
獨立董事	余佩佩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li> <li>■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li>■天脈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珂境旅行社(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莊謙信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陳美伶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長</li> <li>■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智璞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註1：截至民國113年4月1日。

註2：(\*)表示該公司為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三、謹請討論。

##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錄一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年，世界性通膨雖趨緩，但經濟前景仍籠罩在陰影中；俄烏戰爭和平曙光未見，以巴戰事又起；美中貿易戰加劇，影響所及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國際間環保減碳已不再是紙上談兵，而進入到具強制力的法制化階段；生成式AI熱潮來襲，其帶動的投資與動能，是電子產業疲態中少見的亮點，除了AI伺服器需求強勁，AI PC也成為個人電腦下一波換機潮的希望所寄。在終端消費低迷的大環境下，整體而言，緯創在去年仍展現韌性拿出穩健的表現。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 去(112)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2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8,671億元，雖然營收年減12%，但毛利率增長至8.0%，創歷史新高，合併營業利益率3.2%，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73.9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243.21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72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08元。緯創在民國112年各主要產品表現，以AI運算、網通、售後服務事業成長較為突出，其餘產品線則因市場需求降溫，呈持平或略為衰退。

### 企業永續發展

緯創近年來屢獲國內外權威機構肯定，已成為關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表現之標竿企業。在國際指標性永續評比中，緯創連續兩年獲S&P Global發行的2024永續年鑑評定為世界TOP 5%的頂尖企業；CDP(原碳揭露專案)評鑑公布2023年氣候變遷報告，在「氣候變遷」與「水安全管理」兩項結果，緯創晉升至雙A等級之領導企業；其他權威性永續評比如摩根史坦利ESG領導者評級保持A評等、2023 ISS ESG Corporate Rating獲評Prime Status等佳績、英國金融時報及國際調研機構 Statista評選為「亞太區氣候領袖」。在國內，我們連續五年獲得金管會之公司治理評鑑前5%的肯定；在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具舉辦的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榮獲「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透明誠信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等多項大獎；此外，緯創亦獲頒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與「天下人才永續獎」；連續兩年獲得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連續三年獲選為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及商業週刊「碳競爭力100強調查」科技減碳第一名之殊榮。

## 今(113)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去年組織改造，緯創科技與緯創智能整合後綜效逐漸發揮，在撤出部份效益率較低的事業，並轉進至較高毛利項目後，公司的體質與競爭力已更加強韌，得以面對來自市場、科技與地緣政治相關的挑戰，有關營運方向，今年將聚焦於下列五項重點，分述如下：

- (1) 地緣政治風險的因應能力：2024是許多國家的大選年，選舉結果都將為地緣政治版圖投入變數，利害所及，跨國企業都無法置身事外，特別是美國選舉結果，將再次定義中美關係，亦將影響歐洲、中東戰事的後續發展與經濟復甦力道，供應鏈需要密切觀察，做好沙盤推演，回應變化重新思考佈局。
- (2) 增加研發投資力道：加重在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相關領域的研發，擴張編組並挹注更多預算。
- (3) 持續產業組合的轉型工程：擴大高毛利事業的營收，包括AI伺服器、工業電腦(IPC)、及售後服務等領域的業務，預期今年AI伺服器的業績仍將大有斬獲，而車用電子業務雖在起步，也會看到成長。
- (4) 更完整而靈活的全球佈局：為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與彈性，緯創將策略性整合各地資源與供應商，將成本控管及管理效率最佳化，本年度在台灣、越南、美國、墨西哥與印度，都有廠區新建工程進行中。
- (5) ESG永續發展方向的堅持：緯創的永續發展的六大策略：「永續責任採購」、「綠色產品創新」、「循環再生經濟」、「低碳製造轉型」、「成就員工使命」以及「幸福共融職場」，是企業核心價值的延伸，更是未來競爭力的一環，我們將以積極行動依序達成各短、中、長期目標。

## 未來展望

在市場競爭與經營風險加劇的環境下，緯創致力加速轉型工程，於穩住既有市場份額的同時，將更多心力移往高毛利事業的開拓，展望未來，我們在「創新而永續」的願景下，將秉持「利他」的經營哲學，在多方利害關係人之間取得平衡，發展出更具韌性的營運體質以迎接未來挑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緯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唐嘉緯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6,303	1	10,252,203	3	2100 短期借款	\$ 66,268,203	16	74,037,26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	-	152,28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7,097	-	1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8,6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611,602	1	2,650,5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4,098,217	20	51,587,322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42,269	11	42,449,8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972,880	36	127,587,415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460,748	32	92,351,702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6,911	-	2,473,8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5,042	1	1,677,3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	-	110,0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3,391	-	377,509	-
130X 存貨	29,128,462	7	37,705,721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14,336	-	5,527,44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57,376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1,797,625	3	7,828,6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9,577	2	6,326,4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19,604	6	24,860,019	8
<b>流動資產合計</b>	<b>281,452,473</b>	<b>66</b>	<b>236,493,988</b>	<b>65</b>	<b>流動負債合計</b>	<b>295,229,917</b>	<b>70</b>	<b>251,760,472</b>	<b>70</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94	-	73,392	-	2540 長期借款	17,605,337	4	9,402,65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1,902	1	1,429,1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4,387	1	3,931,06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5,594	-	1,589,1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2,234	-	1,184,0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39,934	27	103,485,451	2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2,325,067</b>	<b>5</b>	<b>13,605,038</b>	<b>3</b>
1755 使用權資產	2,073,634	1	2,237,841	1	<b>負債總計</b>	<b>317,554,984</b>	<b>75</b>	<b>265,365,510</b>	<b>73</b>
1780 無形資產	863,456	-	905,873	-	<b>權益：</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7,342	2	5,462,03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8,997,661	7	29,016,02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7,873	1	909,710	-	3200 資本公積	37,389,984	9	35,050,440	1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0,326,622</b>	<b>34</b>	<b>125,253,671</b>	<b>35</b>	3300 保留盈餘	40,680,803	10	36,357,506	10
<b>資產總計</b>	<b>\$ 421,779,095</b>	<b>100</b>	<b>\$ 361,747,659</b>	<b>100</b>	其他權益	(1,934,548)	(1)	(2,550,702)	(1)
					庫藏股票	(909,789)	-	(1,491,116)	-
					<b>權益總計</b>	<b>104,224,111</b>	<b>25</b>	<b>96,382,149</b>	<b>2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21,779,095</b>	<b>100</b>	<b>\$ 361,747,659</b>	<b>100</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35,223,077	100	686,828,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02,252,742	95	655,164,677	95
5900 營業毛利	32,970,335	5	31,664,017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3,511)	-	(804,1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156,824	5	30,859,877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49,537	1	3,962,320	1
6200 管理費用	4,459,466	1	4,025,0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63,552	2	16,992,827	2
營業費用合計	23,872,555	4	24,980,225	4
6900 營業利益	8,284,269	1	5,879,6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7,077	-	169,445	-
7010 其他收入	194,123	-	188,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102	-	3,318,793	1
7050 財務成本	(6,160,669)	(1)	(3,984,9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48,495	2	5,362,1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0,128	1	5,054,429	1
7900 稅前淨利	12,004,397	2	10,934,08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32,781	-	(228,370)	-
8200 本期淨利	11,471,616	2	11,162,4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81)	-	247,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2,089	-	(945,7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432)	-	106,9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873)	-	54,803	-
	537,249	-	(646,0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351)	-	7,125,0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9,475	-	381,1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0,124	-	7,506,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7,373	-	6,860,2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8,989	2	18,022,661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3.8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憲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11,162,451	(8,731,426)	(59,222)	(650,887)	(1,607,259)	77,916,938
-	-	-	-	11,162,451	-	-	-	-	-	11,162,451
-	-	-	-	245,513	7,513,416	7,513,416	(898,719)	-	-	6,860,210
-	-	-	-	11,407,964	7,513,416	7,513,416	(898,719)	-	-	18,022,661
-	-	1,050,417	-	(1,050,417)	-	-	-	-	-	-
-	-	-	1,944,127	(1,944,127)	-	-	-	-	-	-
-	-	-	-	(6,257,863)	(6,257,863)	-	-	-	-	(6,257,863)
-	302,059	-	-	(203)	(203)	-	-	-	-	301,856
-	(2,888)	-	-	-	-	-	-	-	116,143	113,255
-	(70,095)	-	-	(1,040)	(1,040)	-	-	-	-	(71,135)
-	6,002,507	-	-	-	16,821	16,821	-	-	-	6,019,328
(16,500)	(43,308)	-	-	396	-	-	-	368,880	-	309,468
-	-	-	-	109,565	-	-	(109,565)	-	-	-
-	27,641	-	-	-	-	-	-	-	-	27,641
29,016,021	35,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1,201,189)	(1,067,506)	(282,007)	(1,491,116)	96,382,149	
-	-	-	-	11,471,616	(269,122)	(269,122)	960,997	-	-	11,471,616
-	-	-	-	(24,502)	(269,122)	(269,122)	960,997	-	-	667,373
-	-	-	-	11,447,114	(269,122)	(269,122)	960,997	-	-	12,138,989
-	-	1,151,668	(6,521,953)	(1,151,668)	-	-	-	-	-	-
-	-	-	-	6,521,953	(7,400,801)	(7,400,801)	-	-	-	(7,400,801)
-	645,101	-	-	3,449	3,449	-	-	-	-	648,550
-	(13,627)	-	-	-	-	-	-	581,327	-	567,700
-	63,192	-	-	26,243	26,243	-	-	-	-	89,435
-	1,384,798	-	-	-	-	(10,704)	-	-	-	1,374,094
(18,360)	196,457	-	-	-	-	-	182,275	-	-	360,372
-	-	-	-	247,292	-	-	(247,292)	-	-	-
-	63,623	-	-	-	-	-	-	-	-	63,623
\$ 28,997,661	37,389,984	12,166,254	2,268,695	26,245,854	(1,481,015)	(353,801)	(99,732)	(1,934,548)	(909,789)	104,224,111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004,397	10,934,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5,685	1,262,212
攤銷費用	300,217	334,97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89)	(79,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6,330	(189,100)
利息費用	6,160,669	3,984,908
利息收入	(157,077)	(169,445)
股利收入	(130,008)	(127,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372	309,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48,495)	(5,362,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15,184	(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自費用轉列)	(5,483)	19,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5,475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利益)	(25,994)	3,173
其他投資淨損失(利益)	(85,146)	130,7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3,511	804,140
政府補助利益	(18,926)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01)	45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499,650)	7,479,838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5,287	12,6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686	8,413,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512,501)	5,530,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385,465)	39,498,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6,932	(177,310)
存貨減少(增加)	8,577,259	(5,337,7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0,042)	(1,01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993,817)	38,498,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961,084	367,10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292,468	4,208,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109,046	(25,741,1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655	863,871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968,956	(2,605,6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27,508	2,650,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2,871)	(19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93,846	(20,452,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0,029	18,046,008
調整項目合計	4,584,715	26,45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89,112	37,393,699
收取之利息	157,197	179,884
收取之股利	4,417,137	2,389,284
支付之利息	(6,313,584)	(3,594,877)
支付之所得稅	(2,816,130)	(148,4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033,732</b>	<b>36,219,499</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	706,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423)	(533,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802	225,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71	2,7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52	1,105,3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64)	(55,4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3,478	1,790,8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40,065)	(4,738,06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523,942	7,677,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728)	(2,559,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35	153,2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2,714)	(287,297)
取得無形資產	(257,800)	(357,860)
支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6,448)	(12,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022)	(284,2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126,584)</b>	<b>2,831,67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584,904,396	598,298,134
償還短期借款	(592,192,225)	(612,833,174)
舉借長期借款	32,496,751	16,236,1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04,427)	(27,755,4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9,629	278,630
租賃本金償還	(477,694)	(370,628)
發放現金股利	(7,400,801)	(6,257,4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67,700	113,255
其他項目	63,623	27,64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743,048)</b>	<b>(32,262,942)</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b>	<b>(7,835,900)</b>	<b>6,788,22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0,252,203</b>	<b>3,463,97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416,303</b>	<b>10,252,203</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唐 嘉 緯  
黃 明 宏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3300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 :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60005191 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31,756	17	66,337,31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5,292	1	8,387,19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8,65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1,233,885	27	100,136,45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71	-	93,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9	-	4,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5,603	-	858,817	-
130X 存貨	119,719,969	27	156,889,151	3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29,383,516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3,759	2	9,980,200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361,461,400</b>	<b>80</b>	<b>342,985,667</b>	<b>7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99	-	167,36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132	2	6,729,4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3,410	2	8,358,8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6,598,037	10	51,515,209	12
1780 無形資產	8,241,834	2	8,304,2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9,680	1	2,149,7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9,983	2	7,850,927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820,401</b>	<b>1</b>	<b>4,846,267</b>	<b>1</b>
	<b>90,929,376</b>	<b>20</b>	<b>89,922,107</b>	<b>21</b>
<b>資產總計</b>	<b>\$ 452,390,776</b>	<b>100</b>	<b>432,907,77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260		226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23,899</b>	<b>-</b>	<b>167,366</b>	<b>-</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5,375,847</b>	<b>8</b>	<b>27,529,802</b>	<b>7</b>
<b>負債總計</b>	<b>323,627,604</b>	<b>72</b>	<b>314,255,218</b>	<b>73</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104,224,111</b>	<b>23</b>	<b>96,382,149</b>	<b>22</b>
<b>權益總計</b>	<b>24,539,061</b>	<b>5</b>	<b>22,270,407</b>	<b>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52,390,776</b>	<b>100</b>	<b>432,907,774</b>	<b>100</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867,057,007	100	984,619,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8,074,134	92	914,890,464	93
5900 營業毛利	68,982,873	8	69,728,692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28,131	1	11,433,187	1
6200 管理費用	6,870,232	1	5,815,36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94,253	3	25,007,992	3
營業費用合計	41,592,616	5	42,256,548	4
6900 營業利益	27,390,257	3	27,472,1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9,837	-	1,989,775	-
7010 其他收入	591,913	-	569,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785	-	(108,575)	-
7050 財務成本	(8,757,247)	(1)	(5,988,1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4,149	-	776,3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9,563)	(1)	(2,761,230)	(1)
7900 稅前淨利	24,320,694	2	24,710,91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055,409	-	5,693,367	-
8200 本期淨利	18,265,285	2	19,017,54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88)	-	297,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7,620	-	(876,3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7)	-	8,1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187)	-	75,002	-
	534,162	-	(645,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225)	-	8,277,82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9,523	-	124,70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2,298	-	8,402,52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6,460	-	7,756,8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01,745	2	26,774,40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1,616	1	11,162,45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793,669	1	7,855,096	1
	\$ 18,265,285	2	19,017,5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38,989	1	18,022,6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862,756	1	8,751,744	1
	\$ 19,001,745	2	26,774,405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8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3.8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31,098,687	(8,731,426)	(59,222)	(650,887)	(9,441,535)	(1,607,259)	11,162,451	7,855,096	92,484,779
-	-	-	-	11,162,451	11,162,451	-	(898,719)	-	6,614,697	-	6,860,210	896,648	19,017,547
-	-	-	-	245,513	245,513	7,513,416	(898,719)	-	6,614,697	-	18,022,661	8,751,744	7,756,858
-	-	-	-	11,407,964	11,407,964	7,513,416	(898,719)	-	6,614,697	-	-	-	26,774,405
-	-	1,050,417	-	(1,050,417)	-	-	-	-	-	-	-	-	-
-	-	-	1,944,127	(1,944,127)	-	-	-	-	-	-	-	-	-
-	-	-	-	(6,257,863)	(6,257,863)	-	-	-	-	-	(6,257,863)	-	(6,257,863)
-	302,059	-	-	(203)	(203)	-	-	-	-	-	-	-	301,856
-	(2,888)	-	-	(1,040)	(1,040)	-	-	-	-	116,143	-	-	113,255
-	(70,095)	-	-	-	-	16,821	-	-	16,821	-	-	-	(71,135)
-	6,002,507	-	-	396	396	-	-	368,880	368,880	-	-	-	6,019,328
(16,500)	(43,308)	-	-	-	-	-	-	-	-	-	-	-	309,468
-	-	-	-	109,565	109,565	-	(109,565)	-	(109,565)	-	-	-	-
-	27,641	-	-	-	-	-	-	-	-	-	27,641	-	27,641
-	-	-	-	-	-	-	-	-	-	-	(1,049,178)	-	(1,049,178)
29,016,021	35,050,440	11,014,586	8,790,648	16,552,272	36,357,506	(1,201,189)	(1,067,506)	(282,007)	(2,550,702)	(1,491,116)	96,382,149	22,270,407	118,652,556
-	-	-	-	11,471,616	11,471,616	-	-	-	-	-	11,471,616	6,793,669	18,265,285
-	-	-	-	(24,502)	(24,502)	(269,122)	960,997	-	691,875	-	667,373	69,087	736,460
-	-	-	-	11,447,114	11,447,114	(269,122)	960,997	-	691,875	-	12,138,989	6,862,756	19,001,745
-	-	1,151,668	-	(1,151,668)	-	-	-	-	-	-	-	-	-
-	-	-	(6,521,953)	6,521,953	-	-	-	-	-	-	-	-	-
-	-	-	-	(7,400,801)	(7,400,801)	-	-	-	-	-	(7,400,801)	-	(7,400,801)
-	645,101	-	-	3,449	3,449	-	-	-	-	-	-	-	648,550
-	(13,627)	-	-	(1,949)	(1,949)	-	-	-	-	581,327	-	-	567,700
-	63,192	-	-	26,243	26,243	-	-	-	-	-	-	-	89,435
-	1,384,798	-	-	-	-	(10,704)	-	-	(10,704)	-	-	-	1,374,094
(18,360)	196,457	-	-	-	-	-	-	182,275	182,275	-	-	-	360,372
-	-	-	-	247,292	247,292	-	(247,292)	-	(247,292)	-	-	-	-
-	63,623	-	-	-	-	-	-	-	-	-	63,623	-	63,623
-	-	-	-	-	-	-	-	-	-	-	(4,594,102)	-	(4,594,102)
28,997,661	37,389,984	12,166,254	2,268,695	26,245,854	40,680,803	(1,481,015)	(353,801)	(99,732)	(1,934,548)	(909,789)	104,224,111	24,539,061	128,763,172



會計主管：邱聰敏



經理人：林建勳



董事長：林憲銘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0,694	24,710,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78,746	11,015,505
攤銷費用	466,414	459,60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828)	(74,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44,831	4,130,860
利息費用	8,757,247	5,988,155
利息收入	(2,519,837)	(1,989,775)
股利收入	(208,722)	(237,5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3,959	313,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64,149)	(776,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203,539	(10,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自費用轉列)	(9,512)	26,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99,810	29,605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58,021)	989
資產減損損失	171,395	4,660
其他投資損失(利益)	(76,893)	175,098
租賃修改利益	(83,247)	(56,622)
政府補助利益	(19,494)	-
聯貸業主辦費攤銷數	15,287	12,6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557,525	19,011,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1,116,785)	68,813,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53)	60,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1)	10,535
存貨減少	20,882,356	17,308,2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3,698)	5,647,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8,301)	91,840,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637,923	2,300,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646,507	(70,673,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003	(371,7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36)	(32,23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503,518	(2,151,9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0,045	(2,539,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4,862)	(177,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24,298	(73,645,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15,997	18,194,764
調整項目合計	40,773,522	37,206,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4,216	61,917,643
收取之利息	2,778,266	2,699,872
收取之股利	843,098	631,209
支付之利息	(9,484,861)	(6,166,717)
支付之所得稅	(11,011,697)	(5,641,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19,022	53,440,01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574)	(1,234,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8,614	231,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571	41,9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52	1,105,3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93,936)	(5,370,4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9,106	5,578,2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5,195)	(395,0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82	-
對子公司之收購	(211,1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關聯企業及合資減資退回股款	35,46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1,260)	(13,609,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926	635,313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05,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622)	(891,292)
取得無形資產	(802,853)	(843,3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	245,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35,341)	(2,438,1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664,660)</b>	<b>(16,739,1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19,961,883	824,176,953
償還短期借款	(737,795,980)	(861,547,581)
舉借長期借款	34,808,464	18,179,231
償還長期借款	(29,663,621)	(28,355,4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8,187	1,218,915
租賃本金償還	(910,888)	(814,303)
支付現金股利	(7,400,801)	(6,257,46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567,700	113,25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624,923	7,390,7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58,138)	(2,498,175)
其他項目	63,623	27,64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204,648)</b>	<b>(48,366,266)</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646,119)</b>	<b>7,848,51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9,703,595</b>	<b>(3,816,92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66,337,316</b>	<b>70,154,241</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6,040,911</b>	<b>\$ 66,337,316</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b>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31,756	66,337,31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155	-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6,040,911</b>	<b>\$ 66,337,316</b>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



會計主管：邱聰敏



##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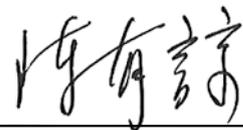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521,755,17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502,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449,1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6,242,9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7,291,9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71,616,3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2,409,8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3,878,781	
可供分配盈餘		25,507,322,40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7,461,545,650)	(7,461,545,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045,776,751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stro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三章

####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 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 會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附錄五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限區外經營) 1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限區外經營)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限區外經營)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限區外經營) 1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限區外經營)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限區外經營)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限區外經營)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p> <p>(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8)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p> <p>(9)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p> <p>(10)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p> <p>(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12)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p>	<p>(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6)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p> <p>(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8)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p> <p>(9)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p> <p>(10)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p> <p>(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12)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p>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九條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六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附錄七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2,599,252
副董事長	黃柏濤	10,929,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1,108,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合 計		<b><u>83,433,959</u></b>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6,980,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69,527,522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